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枣科职院党〔2024〕8号

印发《学校党委内部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现将《学校党委内部监督检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工作落实。

2024年3月13日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内部监督检查办法

(试 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内部监督检查内容

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突出政治建设，聚焦政治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扣被监督检查部门职能责任，紧盯“关键少数”，深入查找政治偏差。具体监督检查以下内容：

(一) 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两级市委工作要求情况。重点查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两学一做”、党史学习教育等情况；是否正确履行职能职责，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行业、领域、“提高办学质量”等工作要求制定具体有效措施；扛紧扛牢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等政治责任情况。

(二)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重点查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得牢不牢，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是否有效；领导干部遵守纪律和廉洁从政情况，作风建设特别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情况。

（三） 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重点查看部门“一把手”是否真正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部门所在党组织是否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建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对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防范廉政风险意识、违规违纪问题处置等是否落实到位。

（四） 落实省委巡视、市委巡察、重点领域廉政问题专项整治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重点查看是否从讲政治的高度正确对待监督、对各类监督检查反馈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具体、落实到位；是否存在整改“过关”心态、“新官不理旧账”，未能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是否把整改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等。

第二条 内部监督检查对象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三条 内部监督检查方式

1. 突出重点。聚焦“关键少数”“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开展。

2. 灵活多样。每年抽取 2-3 个党组织或部门，采取听取汇报、问卷调查、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受理信访、召开座谈会、随机听课、实地走访、列席会议、随机抽查等形式进行。

3. 专项监督。对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开展专项监督。

4. 综合监督。综合运用有关部门开展的重点事项督办、年度考核、审计监督、财务监督和民主监督等结果，汇总分析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工作支持及问题处理处置建议。

第四条 内部监督检查成果运用

监督检查组在工作开展中了解的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监督检查报告、专题报告报学校党委审议同意后，综合运用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或其他适当形式反馈给被监督检查党组织或部门，并督促其全面整改、完善治理，对不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的将给予追责问责。

第五条 内部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内部督导检查工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各级党组织和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担负起承接内部监督检查的主体责任，将监督检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认真贯彻落实开展党内监督的总

体要求，把发现问题作为监督检查工作的生命线，切实做到精准发现问题、客观分析问题、如实报告问题、推动解决问题。

（三）认真履职尽责。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工作纪律和职责边界；加强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发扬斗争精神，提高发现问题质量；自觉接受被监督检查单位和广大师生的监督，严禁以查谋私、跑风漏气等行为。

（四）加强组织领导。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校纪委牵头组织实施，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门协助，宣传、学工（团委）、教务、质管、财务、总务等有关职能部门支持，共同组成监督检查组。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积极派员参加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监督检查组通报相关情况和信息；被监督检查党组织或部门要积极配合监督检查组开展工作，加强对监督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学院党委内部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枣科职院党字〔2019〕26号）废止。

送：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校 对：马 帅